

证券代码:002280 证券简称:联络互动 公告编号:2016-034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该议案已经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对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行使决策权并具体操作。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2016年2月4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2)。

2016年2月25日,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协议,利用闲置募集资金3.8亿元购买中国银行保证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利用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购买工商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 (一)购买中国银行理财产品
 - 1.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 2.发行人:中国银行
 - 3.币种:人民币
 - 4.理财产品投资范围:该理财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管理,投资对象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NCD)、债券回购、同业拆借;高信用等级企业债、公司债(含证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范围为上述金融资产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的其他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资产。
 - 5.产品代码: CNYAQKF17
 - 6.产品类型: 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 7.产品收益率: 2.5%
 - 8.产品收益起算日:2016年2月25日
 - 9.产品到期日:2016年3月22日
 - 10.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此次购买中国银行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叁亿捌仟万元整(RMB3.8亿元)。
 - (二)购买工商银行理财产品
 - 1.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 2.发行人: 工商银行
 - 3.币种:人民币
 - 4.投资标的: 该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一是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且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回购购券等市场交易工具;二是其他资产使用资产组合,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
 - 5.产品代码: WL15BIBX
 - 6.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 7.产品收益率: 2.9%
 - 8.产品收益起算日:2016年2月26日
 - 9.产品到期日:2016年3月31日
 - 10.其他约定:公司购买本产品的资金在募集期内按照活期存款利率计息,但利息不计入购买本金额;投资周期结束日至资金到账日之间不计利息。

11.资金来源: 闲置募集资金
12.提前终止: 投资者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无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只可在各开放日进行赎回。中国银行有权按照本理财产品资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13.关联关系说明:与中国银行无关联关系。
14.公司本次使用3.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3.63%。

- 二、投资风险及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赎回。
 - (2)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制度规定,在批准的额度内按照规定程序实施投资行为,确保程序合规,执行制度规定的风险控制措施。
 -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进行检查和审计。
 - (4)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 三、对公司的影响
 - 1.公司运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运转需要。
 - 2.通过进行合理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四、公司前期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证券代码:002090 证券简称:金智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5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开会时间:2016年2月29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2月28日-2016年2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8日下午15:00至2016年2月2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将军大道100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徐庆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1,203,6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7817%。在审议第5项《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新一站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时,因该事项为关联交易,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9,742,0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1510%。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3,33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909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9,742,0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510%。在审议第5项《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新一站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时,因该事项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实际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除股东代表外有表决权人数为1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40,002,5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64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1,203,6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7817%。在审议第5项《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新一站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时,因该事项为关联交易,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9,742,0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1510%。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3,33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909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9,742,0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510%。在审议第5项《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新一站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时,因该事项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实际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除股东代表外有表决权人数为1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40,002,5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64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1,203,6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7817%。在审议第5项《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新一站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时,因该事项为关联交易,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9,742,0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1510%。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3,33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909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9,742,0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510%。在审议第5项《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新一站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时,因该事项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实际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除股东代表外有表决权人数为1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40,002,5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64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批准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批准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债券条件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股数153,075,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1,203,6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二、审议通过并批准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债券条件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股数153,075,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1,203,6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三、审议通过并批准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债券条件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股数153,075,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1,203,6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四、审议通过并批准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债券条件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股数153,075,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1,203,6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五、审议通过并批准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债券条件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股数153,075,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1,203,6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六、审议通过并批准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债券条件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股数153,075,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1,203,6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七、审议通过并批准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债券条件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股数153,075,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1,203,6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八、审议通过并批准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债券条件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股数153,075,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1,203,6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九、审议通过并批准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债券条件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股数153,075,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1,203,6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十、审议通过并批准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债券条件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股数153,075,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1,203,6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十一、审议通过并批准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债券条件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股数153,075,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1,203,6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十二、审议通过并批准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债券条件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股数153,075,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1,203,6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十三、审议通过并批准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债券条件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股数153,075,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1,203,6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十四、审议通过并批准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债券条件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股数153,075,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1,203,6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十五、审议通过并批准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债券条件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股数153,075,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1,203,6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十六、审议通过并批准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债券条件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股数153,075,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证券代码:600332 股票简称:白云山 编号:2016-009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吉非替尼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公司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白云山制药总厂”)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吉非替尼原料药的《审批意见通知表》及吉非替尼片剂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批件的主要内容
 - (一)吉非替尼原料药获得《审批意见通知表》
 - 1.药物名称:吉非替尼
 - 2.批件号:2016L00891
 - 3.剂型:原料药
 - 4.规格:无
 - 5.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 6.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 7.申请人:广州白云山现代药业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广州艾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8.审批结论: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制剂进行人体生物等效性(BE)试验。

(二)吉非替尼片剂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

- 1.药物名称:吉非替尼
- 2.批件号:2016L00892
- 3.剂型:片剂
- 4.规格:0.25g
- 5.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 6.注册分类:化学药品第6类
- 7.申请人: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
- 8.审批结论: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规定,同意本品进行人体生物等效性(BE)试验。

三、药物其他信息

吉非替尼是一种选择性地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酪氨酸激酶抑制剂,适用于既往接受过化疗治疗不适于治疗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NSCLC)患者。

白云山制药总厂分别于2013年10月、2013年12月提交吉非替尼原料药、片剂临床试验申请。截至本公告日,白云山制药总厂已投入的吉非替尼原料药、片剂研发费用合计约人民币985万元。

吉非替尼片剂美国阿利康公司开发的靶向抗癌药物,2002年7月在日本上市,2003年5月获FDA批准在美国上市,2005年2月获SFDA批准在中国上市。该药物适用于表皮生长因子受体酪氨酸激酶(EGFR、TK)基因具有敏感突变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NSCLC)患者的一类化疗药,在东方人群中整体生存优势明显优于西方人群。该药物目前共有原研企业阿利康制药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国生产及销售。根据PharmAtlas全球71个国家药品销售数据,2014年吉非替尼片剂在全球药品销售额为5.32亿美元。根据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PDB药物联合数据库,2014年吉非替尼片剂在国内各大医院销售额为人民币5.24亿元。

截止目前,国内共有25家企业申报吉非替尼片的临床批文。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批件要求开展临床试验,并于临床试验结束后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临床试验报告及相关文件,申报生产批文。医药产品具有高技术、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从前期研发到临床试验,从注册申报到产业化生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将根据药品研发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32 股票简称:白云山 编号:2016-010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头孢地尼分散片获得药物临床 试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公司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白云山制药总厂”)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头孢地尼分散片50mg和100.0mg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批件的主要内容
 - (一)头孢地尼分散片50mg
 - 1.药物名称:头孢地尼分散片
 - 2.批件号:2016L00101
 - 3.剂型:片剂
 - 4.规格:50mg
 - 5.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 6.注册分类:化学药品第6类
 - 7.申请人: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
- 8.审批结论: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规定,同意本品进行人体生物等效性(BE)试验。

(二)头孢地尼分散片0.1g

- 1.药物名称:头孢地尼分散片
- 2.批件号:2016L00036
- 3.剂型:片剂
- 4.规格:0.1g
- 5.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 6.注册分类:化学药品第6类
- 7.申请人: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
- 8.审批结论: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规定,同意本品进行人体生物等效性(BE)试验。

二、药物研发情况

头孢地尼第3、丙代β-内酰胺口服抗菌药,适用于对头孢地尼敏感的葡萄球菌属、链球菌属、肺炎球菌、消化链球菌、丙酸杆菌属、淋病奈瑟菌属、卡他基拉菌、大肠埃希菌、克雷伯菌属、奇异变形杆菌、普鲁威克斯菌属、流感嗜血杆菌等菌种所引起的感染。

白云山制药总厂于2013年2月提交头孢地尼分散片的临床试验申请。截至本公告日,白云山制药总厂已投入的研发费用合计约人民币780万元。

三、药物的其他信息

头孢地尼系日本藤泽药品工业公司为克服头孢克肟对金黄色葡萄球菌抗菌作用弱的特点而开发的口服头孢类抗生素,于1999年12月首次在日本上市,2002年在中国进口上市,2004年,进入国家医保目录乙类药品,2006年,国产头孢地尼制剂刚上市。截至目前,我国共有天津市津华药业有限公司、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广东博罗药业有限公司等8家企业获得头孢地尼分散片生产批件。根据PharmAtlas全球71个国家药品销售数据,2014年头孢地尼制剂的全球销售额为4.99亿美元。根据PharmAtlas国内重要城市用药数据,2014年头孢地尼制剂在国内各大医院销售额达人民币6.76亿元。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批件要求开展临床试验,并于临床试验结束后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临床试验报告及相关文件,申报生产批文。医药产品具有高技术、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从前期研发到临床试验,从注册申报到产业化生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将根据药品研发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大地传媒 公告编号:2016-004号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河南新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2月29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签署关于为河南新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新华物资集团”)提供担保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6年YYB高保字002号)的公告如下:

- 一、本次担保履行程序概述
 - 1.为确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新华物资集团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2014年12月25日公司六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为河南新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2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全文(公告编号:2014-065号)。
 - 2015年1月12日,公司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全资子公司河南新华物资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4亿元人民币的银行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为24个月。
- 二、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 (1)保证人: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2)融资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河南省分行

证券代码:002287 证券简称:奇正藏药 公告编号:2016-007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甘肃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正集团”)通知,获悉奇正集团所持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质押股数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用途 |
|------|----------------|-----------|------------|-----------|--------------------|--------------|------|
| 奇正集团 | 是 | 6,000,000 | 2016-01-18 | 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日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八一支行 | 2.14% | 业务需要 |
| 合计 | - | 6,000,000 | - | - | - | 2.14%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奇正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80,78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16%,其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19,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0%。
- 三、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证明

特此公告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2016-019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2月29日,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集团”)的通知,获悉亚太集团所持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质押股数(股)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用途 |
|------|----------------|-----------|------------|--------------|------------------------|--------------|----|
| 亚太集团 | 是 | 8,000,000 | 2016-02-26 |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 浙江绍兴南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 | 11.14% | 融资 |
| 合计 | - | 8,000,000 | - | - | - | 11.14%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目前,控股股东亚太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71,8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20%,本次质押股份数为8,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9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亚太集团累计质押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35,9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60%。
 - 三、备查文件
 -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资源 公告编号:2016-022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详见2016年2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0)。

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华俄邦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与北京鑫通隆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联合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已经完成工商部门的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基金:
名称:王环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MA28G8402L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玉环县玉城街道城中路333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鑫通隆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健耀)
成立日期:2016年02月25日

合伙企业:2016年02月25日至2036年02月24日止
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咨询、财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
名称:王环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MA28G859B9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玉环县玉城街道城中路333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鑫通隆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健耀)
成立日期:2016年02月25日